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项目

委托人: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接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项目（下称“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委托人、监理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项目

工程地点：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段公路沿线两侧

工程规模：根据设计图、预算，建安费 2468835.13 万元，栽种 7462 棵树（灌木、乔木、花卉等），地被 7558m²。

二、签约酬金

本项目合同监理费根据批复预算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有关规定计算，建安费用：246.8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系数 0.85，标准监理费： $246.88 \times 0.033 \times 0.85 \times 1 = 6.92$ 万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69200 元（大写：陆万玖仟贰佰元整）。最终以审定的金额为准，审定金额高于暂定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

三、酬金支付

-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当项目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时，甲方累计支付暂定监理费总额的 60%给乙方；
- 3、待本合同监理费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监理费的剩余部分给乙方。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同意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需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四、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为止。

五、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相关监理资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9)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 履行职责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4)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5) 除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

予以调换。

5、提交报告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六、委托人的义务

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七、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酬金金额。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酬金金额。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除外责任

(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八、争议解决

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司法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发

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

监理人：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第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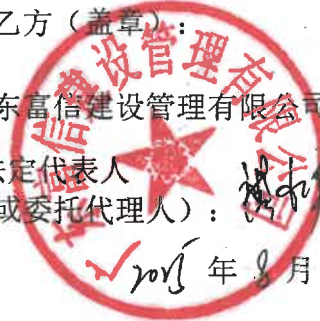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



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项目

监理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发包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安全施工，本着公平、公正及人道主义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 1、经协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帮助并保证乙方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 2、乙方进驻工地后，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调度，并且进行安全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所有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做到安全第一。
- 3、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注意周围的环境及危险物体，注意水情，如有危险或不安全因素，请迅速离开并到安全地方。如遇雨天，注意防汛，注意自身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时，一定要以人为本。安全自保、责任自负，若出现安全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监理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员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夜不归宿及娱乐等原因发生的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 5、乙方在施工现场或宿舍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及规章制度，如发生意外或违法违规事件，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 6、乙方不容许带病工作，如有身体不适，请尽快就医，注意防暑。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都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7、乙方在工作或在施工现场临时休息期间，严禁玩水、玩火以及携带一些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发生，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意外，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 8、施工现场不准赤身上岗，必须穿戴整齐，以做到文明施工。如有发现罚款 300 元。
- 9、乙方在休息期间尽量不要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别人休息，尽量保持个人卫生及宿

舍干净整洁，讲究卫生，保持身体健康。

10、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11日



乙方：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11日



收款授权书

现授权委托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表本公司负责梅州市范围内所有业务，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对应项目过程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本公司收取相关费用。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

附：

开户名称：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银行名称：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芹洋分理处

银行帐号：80020000023016415

分公司负责人：何海燕

授权人：（公章）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8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8070498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大埔县县城至枫朗高速出口乡村绿化景观带项目监理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5072212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7日



编号: S3612020019023G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96913309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嘉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小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B07-B09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 交监公乙字第004-2024号

企业名称: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业务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
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23日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长龙街罗富怡商业城1号楼四 B07-B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6913309C		
许可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质 [2024]629号
变更说明: 同意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由“邱沛强”变更为“廖小勇” (粤交质字[2024]11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23016415

开户银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芹洋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海燕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60008816401



2025 年 01 月 08 日

